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8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续签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2025年预计上限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续签《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1份)以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并同意该等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各项交易之2025年预计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上限金额
向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注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3,500
向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注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3,000
向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注提供劳务	7,000
接受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注劳务	7,000
向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注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1,000
承租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注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8,000

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30%受控实体及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10%或以上(不包括通过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持股的部分)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连方。

同时,同意授权管理层在相关框架协议及2025年预计上限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具体协议。

由于复星国际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续签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及陈玉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5年预计上限的公告》(临2024-18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近年来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关于本集团2025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之预计(已经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持续/日常关联/连交易及其2025年预计上限(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议案)的除外),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在该预计上限总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具体协议。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及陈玉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即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4-188)。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持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星盛同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基金”)、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星未来基金”)、苏州星盛同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使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LP”)合计出资人民币14,042万元增持该等基金的若干财产份额(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包括:

1、出资人民币9,092万元受让南京基金的另一LP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已认缴的南京基金份额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人民币11,000万元);

2、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受让大连星未来基金的另一LP复星高科技已认缴的大连星未来基金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已实缴人民币2,500万元);

3、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受让苏州天使基金的另一LP复星高科技已认缴的苏州天使基金份额人民币4,400万元(其中已实缴人民币2,450万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及陈玉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增持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189)。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8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5年预计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续签框架协议情况:

由于本公司与复星国际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的《租赁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1份)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期限均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即将到期,根据业务开展需要,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复星国际续签框架协议(即《租赁框架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下同),协议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关联关系:

由于复星国际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续签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续签框架协议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该等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2024年1至10月,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注1(即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方)、与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即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上限金额	2024年1至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注1(即关连方)	其中:与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即关联方)
向关联/连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3,000	2,018	2,005
向关联/连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3,000	1,392	1,352
向关联/连方提供劳务	7,000	2,467	1,635
接受关联/连方劳务	8,000	3,495	3,266
向关联/连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1,000	147	147
承租关联/连方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8,000	3,470	3,470
	2024年预计上限金额	2024年1至10月实际金额(未经审计)	
本集团存置于复星财务公司存款的日最高额注2	200,000	189,986	
复星财务公司授出信用额度并由本集团使用的日最高额注2	200,000	178,980	

注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30%受控实体及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10%或以上(不包括通过复星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持股的部分)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连方。

注2: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本集团于复星财务公司存款的日最高额、使用信用额度的日最高额已经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续签框架协议概述

本公司与复星国际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的《租赁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1份)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期限均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即将到期。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复星国际于2024年12月11日签订新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于新框架协议项下拟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类别及金额上限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上限金额
向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3,500
向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3,000
向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提供劳务	7,000
接受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劳务	7,000
向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1,000
承租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8,000

由于复星国际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续签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续签框架协议经第九届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及陈玉卿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次续签框架协议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复星国际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全球家庭消费产业集团,深耕健康、快乐、富足、智造四大板块,为全球家庭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复星国际的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长为郭广昌先生。复星国际于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656),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发行股份(不包含库存股)为8,182,755,624股。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口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国际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0,838,7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493,679万元;2023年,复星国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820,0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37,910万元。

根据复星国际已公布的2024年中期业绩(合并口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复星国际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2,188,8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484,997元;2024年1至6月,复星国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783,8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72,012万元。

由于复星国际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新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框架协议》

1、协议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合同受约束方:

(1)复星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2)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

3、主要交易:房屋出租及相关物业服务

4、定价依据:

(1)应基于相关出租方及承租方各自的利益;

(2)应参照现行市场条件,以向第三方承租/出租的其他类似或可比房屋及/或商业物业的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包括与房屋租赁相关的其他杂费)的费率为基础;

(3)如并无上文所述类似或可比房屋作为参照基础,则应参照同一地区内其他同等级别的房屋及/或商业物业的租金、市场租金比率及物业管理费。

5、年度上限:

受限于法律法规、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于本框架协议期限内的相关财政年度(或相关期间),就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交易,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适用)所制定、审议的交易金额年度上限执行。

(二)新《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1、协议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合同受约束方:

(1)复星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2)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

3、主要交易:

(1)由本集团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医药、诊断、医疗器械等医用产品。

(2)由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① 医疗服务;

② 健康检查及健康风险评估等体检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③ 诊断检测服务;

④ 医药行业咨询服务。

(3)由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

① 定制产品,如食品及饮品、礼品和软件等;

② 其他产品,如日用品、食品及饮品、文化及创意产品等。

(4)由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① 会务服务及IT技术支持服务;

② 保险服务及保险经纪服务;

③ 培训服务;

④ 商旅服务;

⑤ 业务拓展等咨询服务;

⑥ 基金募集及管理等咨询服务;

⑦ 物流及货运代理服务;

⑧ 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及金融服务。

4、定价依据:

(1)由本集团提供的医药、诊断、医疗器械等医用产品,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① 相关产品的性质、规格及数量;

② 当地法定定价机构核定的价格;

③ 产品(或市场上的同类型产品)的市价。

(2)由本集团提供的服务:

关于医疗服务、健康检查及健康风险评估等体检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诊断检测服务、医药行业咨询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① 医疗服务及相关医药行业咨询服务的性质;

② 有关主管部门就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布的市场调节价的规则规定,以及适用的医疗守则及行业通行的定价制度(如适用);

③ 相关提供同类型或相似医药行业咨询服务的第三方提供商的收费标准;

④ 市场供求情况及品牌定位。

(3)采购产品交易:

①关于定制产品,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相关产品的性质、数量及定制要求;

(b)参考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如有关产品于市场上可由第三方供应),且不逊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就类似交易向其他客户提供的价格及条款。

②关于其他产品,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相关产品的性质及数量;

(b)至少2份独立第三方供货商的报价,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且不逊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价格和条款。

(4)接受劳务:

① 关于会务服务及IT技术支持服务、保险服务及保险经纪服务、培训服务、商旅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会场的位置;

(b)仅供内部使用的IT服务的性质;

(c)本集团相关业务的运营规模及相关保险服务的需求量估计,并参考保险市场的现行市况、以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的精算产品定价模型、相关业务同类型产品的价格、经纪佣金费用率等因素为主要依据而制定的经纪佣金费用率;

(d)相关培训课程内容与参与人数;

(e)相关商旅服务的类型及市场同类型服务提供商的市场价格及/或手续费费率;

(f)不逊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就类似交易向其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价格和条款。

② 关于业务拓展等咨询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服务涉及相关产品的类型、性质、数量及销售的地域;

(b)获取至少2家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可比市价;

(c)应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一般商业条款相若。

③ 关于基金募集及管理等咨询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服务涉及相关业务内容的类型、性质、规模、市场环境及业务开展的地域;

(b)获取至少2家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可比市价;

(c)应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一般商业条款相若(如适用)。

④ 关于物流及货运代理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服务的内容及性质;

(b)服务覆盖的地域范围;

(c)获取至少2家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可比市价;

(d)应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一般商业条款相若。

⑤ 关于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及金融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相关服务的规模、复杂性;

(b)相同业务现行市场费率;

(c)获取至少2家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可比市价;

(d)应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一般商业条款相若。

5、年度上限:

受限于法律法规、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于本框架协议期限内的相关财政年度(或相关期间),就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交易,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适用)所制定、审议的交易金额年度上限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新框架协议系本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签订;签订新框架协议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新框架协议

六、释义

本次续签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复星国际续签《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1份,合称《租赁框架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新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复星国际于2024年12月1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1份)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期限均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原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复星国际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1份)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期限均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8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结合近年来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集团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持续(日常)关联/连交易及其2025年预计上限的除外)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预计上限金额	预计上限金额	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复星公益基金会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2,500	3,000	431
	Unicorn注1	医疗器械等	2,500	–	–
	联合健康险	医疗器械等	200	–	58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注1,2	医疗器械等	150	–	86
	小计	/	5,350	3,000	575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直观复星上海	医疗器械等	2,000	–	708
	小计	/	2,000	–	70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直观复星上海	提供劳务	150	200	23
	联合健康险注1	提供劳务	3,500	3,000	1,479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注1,2	提供劳务	3,000	4,000	2,091
	淮海医院注1	提供劳务	500	–	449
	小计	/	7,150	7,200	4,042
接受关联方劳务	联合健康险	接受劳务	1,500	2,000	698
	通德股权	接受劳务	800	1,000	993
	直观复星上海	接受劳务	1,000	500	883
	施贝康	接受劳务	3,000	–	–
	小计	/	6,300	3,500	2,574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服务	通德股权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200	200	75
	直观复星上海		100	100	20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注1,2		2,000	1,500	746
	小计	/	2,300	1,800	841
通过关联方捐赠	复星公益基金会注3	现金、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10,000	6,500	5,777
	小计	/	10,000	6,500	5,777
	合计	/	33,100	22,000	14,517

注1:指“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注2:系平行基金。

注3:本集团通过复星公益基金会实施社会公益捐赠。

上述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第九届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及陈玉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即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上述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复星公益基金会

注册地:中国上海

理事长:李海峰

业务范围:自然灾害救助、扶贫助残、资助文化公益事业、资助教育公益事业、资助青年创业就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复星公益基金会理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公益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58,175万元;2023年,总收入人民币21,927万元(经审计)。

2、Unicorn

注册地:开曼群岛

董事长:Kam Chung LEUNG

主营业务:医疗健康服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Unicorn(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Unicorn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72,99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5,35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人民币335,73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5,725万元(合并口径、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43,94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2,965万元;2024年1至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65,89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956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3、直观复星上海

注册地:中国上海

法定代表人:DAVID JOSEPH ROSA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和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从事医用机器人系统及配套易耗品的生产、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和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直观复星上海(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直观复星上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13,23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3,91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人民币204,11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39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66,53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9,389万元;2024年1至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07,19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471万元(未经审计)。

4、联合健康险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

法定代表人:曾明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69,444万元

注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业务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联合健康险(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联合健康险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199,05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77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人民币371,81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25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396,04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6,369万元;2024年1至6月,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277,80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96万元(未经审计)。

5、苏州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

获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业务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任苏州基金(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苏州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47,704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147,635万元;2023年,收入人民币30,05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8,45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59,450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158,574万元;2024年1至6月,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2,690万元(未经审计)。

6、天津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天津

获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业务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任天津基金(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天津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71,923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71,900万元;2023年,收入人民币16,12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41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73,622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73,622万元;2024年1至6月,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1,347万元(未经审计)。

7、淮海医院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

法定代表人:董建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71,429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医院管理服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中医诊疗服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淮海医院(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淮海医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56,10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2,16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人民币5,59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45,67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2,393万元;2024年1至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2,19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8万元(未经审计)。

8、通德股权

注册地:中国上海

法定代表人:肖振宇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通德股权(本公司合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通德股权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82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3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人民币93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16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1万元;2024年1至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375万元(未经审计)。

9、施贝康

注册地:中国四川

法定代表人:谭少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194.492万元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施贝康(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施贝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0,94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3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人民币1,32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9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70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94万元;2024年1至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3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标准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在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总额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1)本集团业务覆盖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本集团与从事药品/诊断/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流通业务的关联方企业存在上下游关系,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发生购销、服务等业务往来;此外,关联方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满足本集团日常业务运营中的不时需求,关联方对于该等产品及服务的供应/提供可为本集团提供更多替代选择。

(2)出租房屋系关联企业用作日常经营之场所。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标准为基础确定,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本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本集团业务模式导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五、释义

Unicorn	指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系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公益基金会	指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淮海医院	指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联合健康险	指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施贝康	指	成都施贝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德股权	指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直观复星上海	指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8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

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作为南京基金、大连星未来基金、苏州天使基金的LP拟合计出资人民币14,042万元分别增持该等基金的若干财产份额,包括:

(1)拟出资人民币9,092万元受让南京基金另一LP复星高科技已认缴的南京基金份额人民币20,000万元,约占该基金总认缴份额的25.09%(其中已实缴人民币11,000万元、占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基金总实缴比例约为27.0224%);

(2)拟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受让大连星未来基金另一LP复星高科技已认缴的大连星未来基金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占该基金总认缴份额的10%(其中已实缴人民币2,500万元、占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基金总实缴比例约为12.4378%);

(3)拟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受让苏州天使基金另一LP复星高科技已认缴的苏州天使基金份额人民币4,400万元、占该基金总认缴份额的25%(其中已实缴人民币2,450万元、占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基金总实缴比例约为25.9947%)。

本次增持完成后,本集团对南京基金、大连星未来基金、苏州天使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将分别增至66.24%、51.00%、64.20%(本次交易前分别为41.15%、41.00%、39.20%)。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将不再直接持有目标基金之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基金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复星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风险提示:根据标的基金合伙协议之约定,相关标的基金份额交割前尚需取得对应基金相应合伙人的同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11日,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作为南京基金、大连星未来基金、苏州天使基金的LP分别就增持该等基金的若干财产份额事宜与复星高科技签订转让协议,本次增持对价合计人民币14,042万元,包括:

(1)拟出资人民币9,092万元受让南京基金另一LP复星高科技已认缴的南京基金份额人民币20,000万元、约占该基金总认缴份额的25.09%(其中已实缴人民币11,000万元、占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基金总实缴比例约为27.0224%);

(2)拟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受让大连星未来基金另一LP复星高科技已认缴的大连星未来基金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占该基金总认缴份额的10%(其中已实缴人民币2,500万元、占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基金总实缴比例约为12.4378%);

(3)拟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受让苏州天使基金另一LP复星高科技已认缴的苏州天使基金份额人民币4,400万元、占该基金总认缴份额的25%(其中已实缴人民币2,450万元、占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基金总实缴比例约为25.9947%)。

标的基金份额的转让对价,系基于截至2024年6月30日标的基金份额的评估值,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增持完成后,本集团对南京基金、大连星未来基金、苏州天使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将分别增至66.24%、51.00%、64.20%(本次交易前分别为41.15%、41.00%、39.20%)。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将不再直接持有目标基金之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基金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宁波复瀛拟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由于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及陈玉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1)除已单独或累计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0.5%,(2)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基金

南京基金成立于2020年12月,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2021年2月,该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基金募集规模暨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79,710万元(其中复星高科技作为LP已认缴份额人民币20,000万元、已获实缴人民币40,707万元(其中复星高科技作